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桂林市象山区教育局（单位名称）的2026年桂林市启慧特殊教育学校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承接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桂林市启慧特殊教育学校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昱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20.2万元，资产总额为36.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广西昱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公章（CA签章）]

日期：2026年7月17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